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林純綺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張素珍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五、專題報告

資訊室王淑玲報告「社群網站」。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本局所屬 2 處及各科室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為加強本局專業人員養成，增進同仁視	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處、 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野、充實不同層面知識，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國外研習、國際研討會等進修訓練，並請金融管理科協助以促參獎勵金支應相關費用。</p> <p>(二) 凡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二、請動質處積極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北投分處新建案，未能尋到適當地點，請依府級檢討預算執行會議結論於 12 月 31 日前專案簽報不辦理。另松隆分處擬使用八德路四段水處大樓涉及工程改善部分請公產管理科協助辦理。</p> <p>(二) 嗣後請動質處提供統計趨勢圖、總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之分析，明確表達基準差異，俾了解實際營運績效。</p>	<p>本市動質處 公產管理科</p>
<p>三、為提供民眾獲得本局英文網頁即時資訊，請秘書室、資訊室適時更新本局英文網站資訊(如；本局業務簡介、財務報表、重大工作等)。</p>	<p>秘書室、 資訊室、</p>
<p>四、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確實掌握拆除市議會舊址發包進度，並適時作政策行銷，俾讓市民瞭解本府對市產處理情形。並請金融</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金融管理科、</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預為研議後續規劃事宜。	
五、有關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委託研究」專案成果，將於100年臺北市政府市政論壇財政組會議進行討論，請稅捐處、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先做好前置作業。	本市稅捐處、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六、有關本局函請金管會釋示保險業得否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 A15、A18、A20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請積極追蹤後續。	金融管理科
七、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辦理相關工程改造案，不再辦理預算（專案）保留，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追蹤各案進度，加強預算執行率。 （二）有關使用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釐正財產資料，本府捷運局、自來水事業處及新工處，尚未能配合提供列帳資料供轉檔，請公產管理科協調處理，必要時開會協處。	公產管理科
八、請非用財產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紅樓十字樓入口廣場更新案，有關科達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路 12 號建物設定抵押權予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公司，迄未辦妥抵押權塗銷登記，為利上開更新案之拆除該建物作業之進行，請積極追蹤本案後續。</p> <p>(二) 有關立法院初審通過國有財產法修正，明訂國有土地 500 坪以上，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標售外，以不標售為原則，請預為因應。</p>	
<p>九、針對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停車場街友群聚問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審慎妥處，以提供妥適協助與關懷，並維公共安全。</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財產管理系統 101 年功能增修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若有新增功能需求請儘早提出，俾利辦理後續採購事宜。</p>	<p>金融管理科、 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一、請各科室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有關本局本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執行率偏低，請各業務科加強預算執行。</p> <p>(二) 本(100)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未申請完畢之同仁，請同仁掌握時效儘速消費申請補助。</p> <p>(三) 本局 100 年度委託廠商維護保養個人電腦，請科室財管人員及同仁依排定時程配合辦理。</p> <p>(四) 第 165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對</p>	<p>本局各科室</p>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於承辦同仁公文撰寫疏失，以致訴訟失利之案件，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加強公文管控，並請政風處了解有無圖利或不法情事，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行政作為。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